

質詢題目：蔡薰英案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七十三年度訴字第32235號）之判決主文是指被告林跳本人應將

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蔡薰英？還是指祭祀公業林成祖、林秀俊、林三合、林春記、林海籌應將其土地所有權辦理移轉予蔡薰英？林跳係為該祭祀公業之管理人，土地所有權者的主體應為祭祀公業，這些土地是林跳個人的嗎？法院是判決林跳個人之土地應移轉給蔡薰英呢？還是判決祭祀公業之土地應辦理移轉登記？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32235號民事判決，原告為朱添福、共同被告為蔡薰英及林跳（祭祀公業林秀俊等五公業之管理人）於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判決主文略謂：「被告诉人林跳即祭祀公業林成祖、祭祀公業林秀俊、祭祀公業林三合、祭祀公業林春記、祭祀公業林海籌之管理人應將座落如附表一所示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诉人蔡薰英，再由被告诉人蔡薰英移轉登記予原告。」故本案依上開民事判決意旨，應係指祭祀公業林秀俊等五公業應將上開附表所示之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诉人蔡薰英。

二、祭祀公業並無當事人能力，故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應由其派下全體起訴或被訴，但設有管理人者，得以該管理人名義起訴或被訴，而關於祭祀公業之訴訟，以管理人名義表示其非以自己名義起訴或被訴，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三五九號著有判例，本案七十三年度訴字第32235

號民事判決，因起訴前該公業之管理人林跳已死亡，依上開判例所示，應以該公業全體派下被訴，或選任新管理人後，再以新管理人被訴，始為適法，而其無以全體派下被訴，亦無俟該公業選任新管理人後，再以新管理人被訴，而逕以死亡之林跳被訴，依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十一月七日民事庭庭長會議，該判決當然不生效力，又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訴字第32235號民事判決，前經該院民事庭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院錦民金七十三訴字第32235號函復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並未確定在案，足證該所處理本案完全適法。

二五二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行政法院之判決與司法判決（地院民事判決）不合時，應如何遵守？司法判決之有效與否由誰（何單位）認定？司法判決未經廢棄可以拒絕不服從嗎？司法判決之既判力有無時效？行政法院之判決人民事後可否提出再審議？有無提出之時效限制？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答：一、按民事訴訟係解決民事事件紛爭確定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過程與手續，行政訴訟則屬解決行政事件之爭議確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程式，故民事判決係以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行政訴訟則係就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兩者之訴訟標的不同，並不生同一事件行政

此限。」是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須於上述期間始得提起。

二五三

法院之判決與民事法院之判決不同之情形，惟行政法院之裁判有時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判斷基準，如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式，為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定有明文，如此一私法關係業經民事法院確定在案，則行政法院應受該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而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此為既判力之積極作用，故現時民事法院之判決因當事人並不會發生裁判歧異之情形，另行政法院之判決因當事人之一造為行政機關，故行政法院之判決如判決確定，行政機關即須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併予敘明。

二、按司法判決如經判決確定又未經再審廢棄，即生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至於行政機關如為判決當事人外之第三人時，是否受拘束，應視其判決內容而定，例如離婚判決、分割共有物判決等形成判決，具有對世效力，行政機關雖為第三人，亦應受拘束，反之，若非對世效力之判決，則應再分別具體情形論斷。又司法判決之既判力於發生時效重新起算。若經過請求權時效時，仍使請求權歸於消滅（民法第一三七條第二、三項），另行政法院之判決如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且依同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計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質詢題目：蔡薰英案已取得七三年九月十三日判決（七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之保障，雖然蔡薰英後來被以「偽造文書」判刑四年（入監服刑九個月），姑且不論該

判決是在更三審逆轉（前面有十五位法官皆認定其沒有偽造文書）之荒謬性，但對方並沒有在蔡氏被判偽造文書起五年內提起再審廢棄七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請問三二三五號判決是否仍有效？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法規會）

答：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係以已死亡之當事人林跳（即祭祀公業林成祖等五公業之管理人）進行訴訟，該案被告林君（即祭祀公業林成祖等五公業之管理人）既已於起訴前死亡，其已無當事人能力，該判決無法對裁判當事人為合法送達，上訴期間無從起算，判決即無由確定，此部分嗣後亦經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五月六日函示在案。故縱然七十三年度訴字第三二三五號判決未經再審廢棄，亦不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既判力之效力，其僅屬形式上存在之判決。

二五四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七日